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 名 称：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常家镇电力科技（新能源）产业园内  联 系 人：时珊珊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件不锈钢管件和8万套不锈钢球阀项目 |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姓 名 | 技术职务 | 资质证书号 |
| 李健 | 助理工程师 | 鲁P20210655 |
| 任成林 | 助理工程师 | 鲁P20210656 |
| 李庆阳 | 助理工程师 | 鲁P20210657 |
| 高群 | 中级工程师 | 鲁J20220073 |
| 代胜鹏 | 中级工程师 | 鲁J20230042 |
| 现场调查及采样时间 | 2024年4月10-12日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 时珊珊 | | |
|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本项目存在的其他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要求。  本项目噪声测量各岗位40h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加热清洗设备高温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要求 | | |
| 评价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24号）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ZW-JB-2014-003）的要求，在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不锈钢管件和8万套不锈钢球阀项目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卫生学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的基础上，对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等标准有关的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中的“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本项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发生职业病风险，综合分析确定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不锈钢管件和8万套不锈钢球阀项目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为数控机床的粉尘、加热清洗设备的高温、空压机的噪声。  （2）本项目车间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项目的总体规划、场地的自然条件、生产工艺的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等要求，本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3）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生产设备自动化、机械化程度较高，且均安装在单层厂房内，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了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  （4）生产车间冬季采用移动式电暖气采暖，休息室兼用做集中区暖室，采用电暖气采暖；本项目车间自然通风良好，且未敷设有毒液体或有毒气体的管道，厂房周围无高大建筑物，朝向利于自然通风；厂房边墙设置透明玻璃窗，自然采光条件良好，建筑卫生学采暖、通风、照明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墙壁设置隔音夹层，墙面地面平整防滑，易于清扫，工作场所建筑物墙体、墙面、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5）为控制职业病危害，建设单位采取了降尘、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降低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对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建设单位制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并编制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和《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在办公室设应急药箱，有专人负责对应急药箱检查更新，有药品更新记录。但用人单位未与就近由应急救援能力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本项目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情况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  （7）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车间卫生特征为3级。本项目休息室、更衣室、食堂、厕所和盥洗设施，未设置浴室，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  （8）公司制定有《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建立有《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使用记录》，规定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部门、管理内容，并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为各岗位工人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24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第5号）、《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9）建设单位设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一系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并且开展了相应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24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0）建设单位制定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制度中明确了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并规定组织接害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地方对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可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另外，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照生产过程危害因素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相关制度等，做好持续改进。 | | |
| 建议 | 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018]第24号）“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调整工作制度，使其满足以上要求。  职业卫生管理  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建议用人单位与最近有应急救援能力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使应急救援队伍能够在1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辅助用室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标准》（GBZ 1-2010）“7.2.2.1 车间卫生特征3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7.2.2.2 浴室内一般按4个～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车间卫生特征3级淋浴器的数量可按9人/个设置”。  建议用人单位在车间或车间附近设置集中浴室，男女浴室各设置2个淋浴器，1具盥洗器。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4年7月27日，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不锈钢管件和8万套不锈钢球阀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对德州联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不锈钢管件和8万套不锈钢球阀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建议：  1.细化总平面布局分析，核实车间一层平面设备布局图，增加车间局部二层平面布局图，完善竖向布局分析；  2.细化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和“三同时”章节编写；  3.完善生产工艺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补充清洗剂成分，明确清洗热量来源；  4.生产环境中有害因素补充周边项目的不良影响分析内容，完善施工概况、公辅工程的描述；  5.细化防尘毒设施的调查分析，补充说明危废间存放物质及其危害性；  6.补充高温清洗岗位防暑降温设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意见；  7.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分析，补充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8.核实车间卫生特征分级，辅助卫生用室检查表评价意见应前后一致；  9.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议落实情况，规范部分名词术语。  10.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议：  1.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措施，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危害告知卡和公告栏；  2.规范开展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强化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3.加强防毒防尘、防高温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4.完善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落实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并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6.按照报告建议设置必要的集中浴室；  7.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结论：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议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进行整改。 | | |